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1、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况、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

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在本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针对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管考核及 2020 年度高管薪酬事项的方案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高管考核及 2020 年度高管薪酬事项的方案》，一致认为：公司此次确定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五、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独立意见

1、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

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或获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类激励对象设置了两套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每套考核目标都设定了 A、B 两级目标，每个目标包含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或毛利增长率指标。第一类激励对象考核 2020、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毛利增长率，A 级目标为以 2018 年营业收入或者毛利为基数，对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69%、119%或者对应年度毛利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69%、119%；B 级目标营业收入对应年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6%、95%或者对应年度毛利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6%、95%。第二类激励对象考核 2020、2021、2022、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毛利增长率，A 级目标为以 2018 年营业收入或者毛利为基数，对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69%、119%、185%、271%或者对应年度毛利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69%、119%、185%、271%；B 级目标营业收入对应年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6%、95%、144%、205%或者对应年度毛利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6%、95%、144%、205%。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行业发展背景，公司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 Espressif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 ESP Tech）拟在台湾设立子公司的目的是支持公司的主业发展，有利于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公司招揽当地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竞争力。

2、该项目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ESP Tech 及 Teo Swee Ann 控制的其他若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境外控股型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豁免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 ESP Tech 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做出的新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有效解决该项目实施后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就成立台湾研发中心项目豁免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ESP Tech 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本次《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ESP Tech 履行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蓝宇哲

2020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KOH CHUAN KOON

2020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LEE SZE CHIN

2020年3月9日